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2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朱孝智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4,8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89年9月1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5年3月15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54,883元，及其中本金51,599元未按期繳付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5日止，帳款尚餘54,883元及其中本金51,59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

01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 
02 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  
03 限公司合併，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世華  
04 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 
05 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  
06 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  
07 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  
08 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  
09 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，於此敘明（附件一）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14 附表

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721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408元	朱孝智	自民國115 年3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 30901 元	朱孝智	自民國115 年3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3	新臺幣 15290 元	朱孝智	自民國115 年3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
18 ◎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